

莽父「非常家教」 罰兒扭耳跪過馬路



1/1 男童父親（右）罰兒子在安全島跪地及扭耳仔，旁邊熱心市民正以手機報案。

(星島日報報道)藍田一名莽父，疑不滿八歲幼子成績差及講大話，前晚由補習社接他回家時，竟涉嫌罰兒子當街扭耳仔及跪行過路，過程足有五分鐘，有市民拍得過程及上載互聯網瘋傳，片中可見有熱心途人不值莽父的「非常家教」，沿途指責及報案，警員到場將涉案莽父拘捕，男童則送院檢治。

非常父親涉罰八歲兒跪行過路被捕。涉案莽父姓李，四十歲，經營防水工程公司，與前妻育有兩名分別十歲及八歲兒子，兩子隨他在藍田滙景花園居住，周末才與母親相聚。

前晚九時許，李在啟田道啟田商場一家補習社，接回兩名兒子返家。據悉，其間有人不滿幼子成績差及講大話，沿途不停指罵幼子，從網民上載的片段所見，有人似喝令穿紅衣長褲及預着背囊的男童雙手扭耳，雙膝跪地在路中安全島等候過馬路。

有男途人不值所為干涉，並致電報案。當轉燈後，李不理會幼子，偕長子橫過馬路；幼子則一直跪行過路，男途人緊隨其後，引來多名途人圍觀及紛紛指責，男童由商場跪行過路足有五分鐘。

李其後欲帶兩子離開，但被途人喝止，警員聞訊到場，發覺李的幼子膝蓋紅腫，遂將他送院檢治。警方經調查後，以涉嫌虐兒拘捕李，李已獲准保釋，二月下旬須向警方報到。

該名莽父事後向傳媒解釋自己是嚴父，因幼子成績大倒退及屢次說謊，認為養不教、父之過，稱罰跪並非首次，雖然方法可能用錯，但其實非常疼錫兒子，即使惹上官非也在所不惜，只擔心社署介入限制父子見面。

香港防止虐待兒童會助理總幹事侯月琮指出，用侮辱及傷害性的方法懲罰，非但不能達到教導的效果，只會令小朋友心靈受創。

父母切忌以情緒管教，應將憤怒轉為理性處理，教養並存，讓子女在犯錯經驗中學習改過。

執業大律師陸偉雄形容事件「離晒譜」，強調虐兒是嚴重刑事罪行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監三年。他續指，如男童在跪行期間遇上交通意外，除肇事司機須負上刑責外，男童父親亦須為意外造成的其他傷亡作出民事賠償。

Reference: <http://std.stheadline.com/daily/news-content.php?id=1540539&target=2>